

墾丁國家公園 112 年度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招訓計畫

壹. 主旨：為協助國家公園解說服務及環境教育之推展，培訓自然生態保育人員，並擴大民眾對國家公園事務的參與，爰訂此招訓計畫。

貳. 報名資格及招收人數：

- 1、招收名額：30 名為上限。
- 2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至 65 歲之一般民眾。
- 3、每年需返回本處協助環境教育推廣之活動、及執行本處交辦之解說導覽相關等業務，達 80 小時。

參. 訓練時程：

一、課程訓練：

1、線上學習課程：志工基礎訓練

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，採線上學習方式（可至台北市政府「台北 e 大學習網」進行網路教學）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自行完成，如已受過志工基礎訓練或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，得提出證明。

2、特殊訓練：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墾丁國家公園之資源及解說技巧、教案操作等（由本處聘請授課講師）。

3、特殊訓練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12 日，共 12 天。

二、實習訓練及考核：課程訓練結束後，分 2 階段考核

（一）實習訓練：64 小時

1、包括需於 7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前完成駐站實習最少 40 小時，其餘 24 小時則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，方可參加認證考核。

2、實習期間提供住宿，實習時間可自己擇訂，勤務由本處指派，但需事先提出，以利住宿之安排。

（二）認證考核：

完成 64 小時的實習訓練者，隨時可提出考核申請，所有學員最遲需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考核，通過考核方可成為正式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，接受本處公開授證。考核通過後的服勤則可支領正式值勤之交通誤餐費 500 元/天。

（三）受訓完不能完成實習者需賠償訓練費用 3240 元。

肆. 甄選方式：

一、公開徵求報名，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，有意參加者需填妥報名表（如附表），寄至 E-mail 信箱：caty@ktnp.gov.tw（不接受紙本報名）。

二、報名表格填寫不完整者（例如沒有照片）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請務必於主旨註明『報名 112 年度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』，以免被當垃圾郵件刪除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截止，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。

五、本處將以書面審查評估適當人選參加面談，面談名單將於 112 年 5 月 13 日公佈於本處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作通知。

六、面試地點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客中心（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）

- 七、面試日期及時間：訂於 112 年 5 月 20（週六）及 112 年 5 月 21 日（週日）舉行面試。面試時間自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1 時 30 分，及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，請事先在報名表上勾選可以參加面試的時間(依當日報到先後依序面試)。
- 八、徵選結果預訂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公佈於本處網站並以 E-mail 通知錄取者(沒錄取者本處不會主動聯絡)，也可至本處網站或以電話查詢。收到錄取通知者請於 3 日內回覆是否報到，否則取消資格以便候補者替補。(錄取者本處不會主動電話通知，請注意 E-mail 的訊息)
- 九、錄取者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前於遊客中心報到，並分配房間。(如課程表)
- 十、訓練及勤務管理：
- 1、課程訓練期間由本處提供住宿、保險及早、午餐、晚餐。
 - 2、課程訓練期間不得無故請假，無故缺課者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 - 3、實習期間由本處指派勤務，若服務態度不佳或有損本國家公園形象者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，並需賠償課程訓練期間之費用 3240 元。
- 十一、認證：
- 1、經本處考核通過後，取得本處正式解說志工資格並發給結業證書。
 - 2、正式解說志工除發給志工識別證外，可向本處申請志願服務手冊。
-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- 1、至本處大眾運輸交通：只要是往墾丁或鵝鑾鼻的班車皆可在「潭仔灣」站下車（台灣好行除外）。
 - 2、駐站服勤期間須自備交通工具往返本處及各解說據點（課程訓練期間內之交通由本處安排）、及自備個人日常生活用品及裝備（如：雨具、手電筒、望遠鏡、放大鏡、相機等）。
- 十三、索取報名表、報名及查詢：
- 1、報名表請至本處網站下載。
 - 2、報名表請寄電子郵件：caty@ktnp.gov.tw（主旨務必填寫：報名 112 年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，以免被當垃圾郵件）。
 - 3、本處網址：<http://www.ktnp.gov.tw>
 - 4、查詢電話：(08) 8861321 轉 252-259、510-512（解說教育課）